

股票简称：湘邮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0476

公告编号：临

2017-011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6月4日，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进出口委托业务纠纷，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起诉被告一：湖南淞苗贸易有限公司、被告二：刘超利、被告三：林钢。同日，法院受理该案件，案号为（2015）芙民初字第3081号。2015年6月25日，公司对上述案件增加相关诉讼请求。公司已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18）。

2015年8月6日，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2015年9月2日，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（（2015）芙民初字第3081号）。2015年9月8日，公司发布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1），披露具体判决情况。2015年10月10日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（（2015）芙执字第1892-2号）。由于该案件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

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也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15）芙民初字第 3081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公司将继续采取有力法律措施依法维权，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